

华商鸿裕利率债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5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0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商鸿裕利率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968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11 月 1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80,521,902.62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基础上，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1、利率策略 利率是影响债券投资收益的重要指标，利率研究是本基金投资决策前最重要的研究工作。本基金将深入研究宏观经济的前景，预测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分析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在此基础上，预测金融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以及金融市场收益率曲线斜度变化趋势，为本基金的债券投资提供策略支持。 具体投资策略详见基金合同。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国债及政策性银行债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同期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一般而言，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41,963,850.31
2. 本期利润	-39,185,610.59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05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84,172,730.14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47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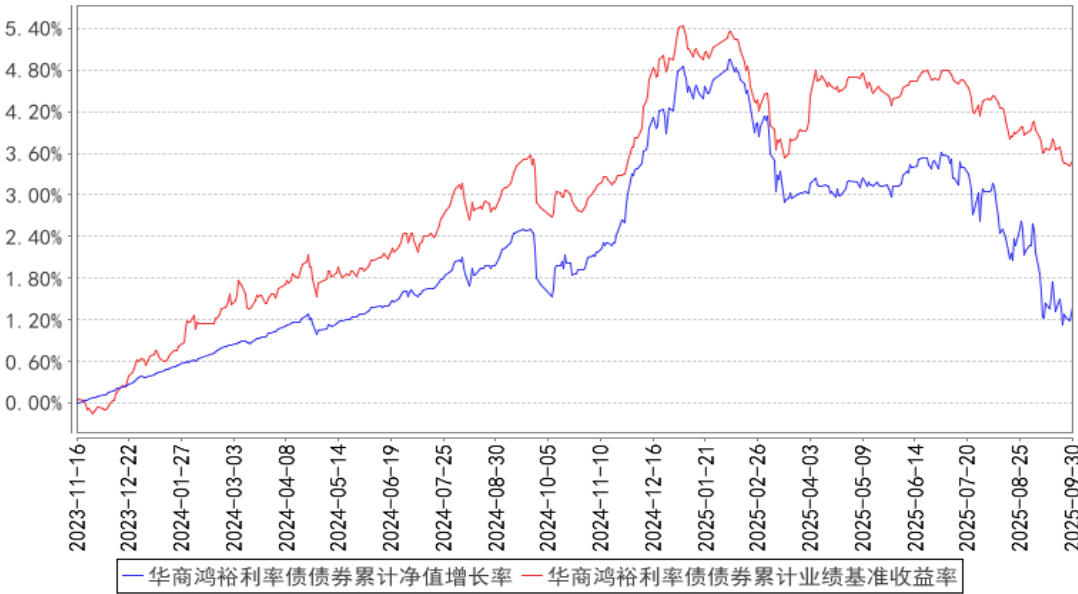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94%	0.18%	-1.12%	0.07%	-0.82%	0.11%
过去六个月	-1.63%	0.14%	-0.43%	0.08%	-1.20%	0.06%
过去一年	-0.33%	0.14%	0.66%	0.09%	-0.99%	0.05%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37%	0.10%	3.49%	0.09%	-2.12%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商鸿裕利率债债券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①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3 年 11 月 16 日。

②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杜钧天	基金经理	2024 年 11 月 6 日	-	10.3 年	男，中国籍，工商管理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6 月，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行员；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1 月，就职于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债券交易员；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7 月，就职于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就职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就职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债券交易员；2018 年 6 月至 2024 年 4 月，就职于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投资经理、基金经理助理和基金经理；2024 年 4 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4 年 11 月 6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鸿裕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今担任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5 年 7 月 11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鸿源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5 年 7 月 11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鸿畅 39 个月定期开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公司建立投研管理平台并定期举行投研晨会、投研联席会等，建立健全投资授权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公平获得研究资源，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

针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通过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买卖同一证券的指令自动进行比例分配，报告期内，系统的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针对场外网下交易业务，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场外、网下交易业务的相关规定，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按照发行分配的原则或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本报告期内，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 日、3 日、5 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 T 检验，统计了溢价率占优比例。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投资组合，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包括可能显著影响市场价格、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等异常交易行为做出了界定及相应的防

范、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共 1 次，均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三季度债市进入逆风期，6 月开启的“反内卷”在 7、8 月份发酵并且带动上证指数突破 3400 点、同期商品价格上涨明显改善风险偏好，9 月后债券利息增值税调整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进一步引发期限利差和品种利差走阔。其中《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将债券基金纳入赎回费率限制标准的适用范围，对 7 日以内、7-30 日，30 日至 6 个月等中短期赎回资金分别征收不低于 1.5%、1.0%、0.5% 的惩罚性费率。加之 8 月债券税收方案调整后，投资者本就担忧公募免税机制问题，9 月下旬随着季末时点临近，针对《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的预防性赎回有所增多，进而加剧了市场波动，一些债基持仓较高券种和期限调整幅度也相对更大。但从基本面的来看，三季度宏观经济、金融数据亮点不多，国内“弱现实”仍在延续，四季度还面临去年 924 后基数抬升带来的不利扰动。与此同时，央行对流动性的呵护态度也暂未改变，这也对债市构成一定支撑，因此市场调整到 10 年国债 1.8%附近时，配置力量也有所增强，市场暂时没有进入负反馈状态，后续监管政策和基本面弱现实之间带来的利差重定价仍值得关注。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华商鸿裕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47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0137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94%，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1.12%。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897,231,151.28	98.70
	其中：债券	897,231,151.28	98.7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785,141.15	1.30
8	其他资产	1,326.47	0.00
9	合计	909,017,618.90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796,443,260.87	101.5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0,787,890.41	12.8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0,787,890.41	12.8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897,231,151.28	114.42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1	250011	25 付息国债 11	8,000,000	796,443,260.87	101.56
2	250206	25 国开 06	1,000,000	100,787,890.41	12.85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上述 2 只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5 国开 06

1、2024 年 12 月国家开发银行因贷款支付管理不到位、向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发放贷款被北京金融监管局罚款 60 万元。2、2025 年 7 月国家开发银行因违规办理内保外贷业务，违反规定办理结汇、售汇业务，未按照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394.42 万元。3、2025 年 9 月国家开发银行因违反金融统计相关规定被中国人民银行 警告，罚款 123 万元。

本公司对以上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除此之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末被监管部门立

案调查,且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股票。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326.47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326.47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477,871,317.8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607,780.06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697,957,195.33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80,521,902.62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买卖本基金份额。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07-01 至 2025-09-28	970,120,197.90	0.00	970,120,197.90	0.00	0.00
	2	2025-09-29 至 2025-09-30	194,633,242.90	0.00	0.00	194,633,242.90	24.94
	3	2025-07-08 至 2025-07-24	477,629,301.10	0.00	477,629,301.10	0.00	0.00
	4	2025-09-29 至 2025-09-30	193,967,510.43	0.00	0.00	193,967,510.43	24.85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 20%及以上的情况，由于持有人相对集中，本基金可能面临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延迟或暂停赎回的风险，且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批准华商鸿裕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2. 《华商鸿裕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华商鸿裕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华商鸿裕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 报告期内华商鸿裕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的原稿。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9.3 查阅方式

基金管理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19 层

基金托管人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 8 号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基金管理人网址：<http://www.hsfund.com>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